



朱洛

Mirror

原名
梦神

没有来时 没有去时
这里是时间的旋涡
我在梦的秒针上奔跑
我是乔伊，我是朱洛
请把你的梦给我

冥灵

作品

朱洛

Mirror

原名
梦神

没有来时 没有去时
这里是时间的漩涡
我在梦的秒针上苏醒
我是齐伊，我是朱洛
请把你梦给我

冥灵

作品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米洛 / 冥灵著.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5104-1656-9

I. ①米… II. ①冥…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46272号

米洛

作 者: 冥 灵

责任编辑: 陈 琼

装帧设计: 郑 云

责任印制: 李一鸣 黄厚清

出版发行: 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 (100037)

发 行 部: (010) 6899 5968 (010) 6899 8733 (传真)

总 编 室: (010) 6899 5424 (010) 6832 6679 (传真)

<http://www.nwp.cn>

<http://www.newworld-press.com>

版 权 部: +8610 6899 6306

版权部电子信箱: frank@nwp.com.cn

印 刷: 北京亚通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1000 1/16

字 数: 200千字 印张: 15

版 次: 2011年4月第1版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4-1656-9

定 价: 2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 (010) 6899 8638

米洛
Mirror
原名 梦神
目录
CONTENTS

	引子 / 001
Chapter 1	梦神米洛 / 003
Chapter 2	寻梦历险 / 025
Chapter 3	失落的心 / 055
Chapter 4	他们的梦 / 083
Chapter 5	魔鬼契约 / 117
Chapter 6	悲无止境 / 147
Chapter 7	重返梦园 / 167
Chapter 8	遗失故梦 / 185
Chapter 9	梦终息，爱烙印 / 225
	尾声 / 232
	后记：写给《米洛》 / 235

引子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从夏天伊始至结束的这段时期，每个月所有单号日子的13:00——这个让人第一感觉就很不舒服的时间一开始，在钵兰街拐角边的老吉凉铺里，邻近橱窗最末一排座位上，都会有个打扮很嘻哈的女孩坐着喝红豆冰。她有一头染成栗色的卷发、一身蜜棕色的肌肤和修长纤盈的手脚，见过她的人十个有九个会认为她是混血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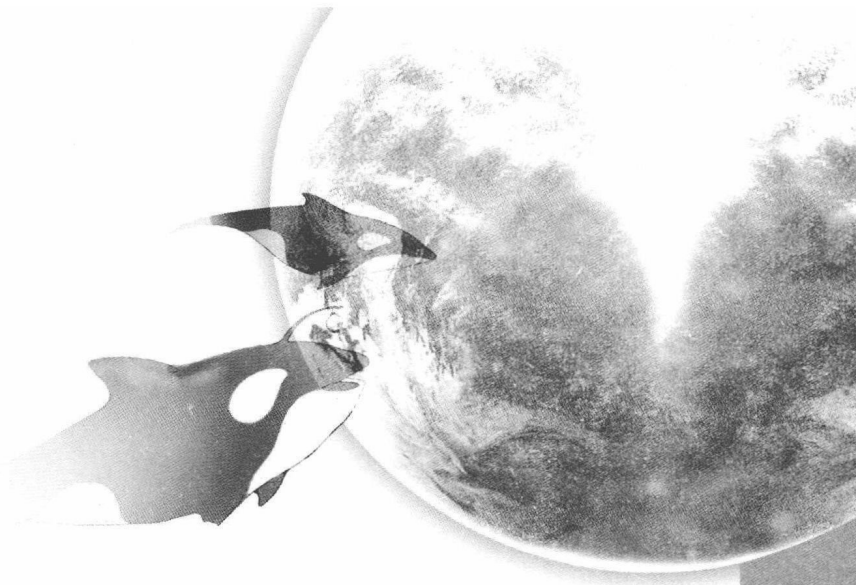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暂时称呼她为“混血女孩”，直到她正式介绍自己为止。

言归正传，十人有九人会说她是混血，但不是所有的人都有机会看见她，透过老吉凉铺的茶色玻璃，大多数人只能看见自己的倒影。很多人和她只是隔着一层玻璃这么近，他们在玻璃前照了照自己的样子便逐一离开，鲜有人见过玻璃后的可人儿。

这就是人称“菠萝镇十大奇迹”之一的“老吉凉铺神奇橱窗”，老吉凉铺一共有四块橱窗，唯独最后一块有这样的功效，据老吉凉铺的老板陈老吉自己讲，这四块玻璃都是在同一个时间、同一个店铺，从同一个人手里买来，并在同一天安装上的，毫无特别之处。但是不知道为什么，仅只有这一面玻璃，不论早晚，都只有店内的单面可以看见反面店外的事物，而它在店外的另一面却只能当作镜子使用。

据菠萝镇权威人士分析，这可能是因为老吉凉铺内的环境特别幽暗的缘故。由于没有更为合理的解释，这个牵强附会的说法就被沿用至今。

但是，时至今日，我可以断定，这块玻璃就像一个预言，它注定了神秘女孩的到来，在玻璃的掩护之下，守候着一宗一宗就像她本身一样神秘的买卖。



米洛 *Minor*
原名
梦神

Chapter 1 · 梦神米洛

我面前的美丽女孩，
竖起她修长的、宛若月光雕成的手指，
那指上悬挂着一块银质怀表，
优雅的姿态堪称艺术……



<<<< <<<< 1

老吉凉铺每天中午十二点开门，下午六时闭店。自从隔凉铺一条街的肯德基和隔两条街的麦当劳开张后，老吉凉铺的生意便每况愈下。导致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第一，菠萝镇的小学中学高中全都浓缩在一个地方，而这个地方离老吉凉铺有遥远的三条街区；第二，老吉凉铺里除了凉茶、红豆冰、绿豆冰和甜不辣的糕点，餐牌上别无他物。要命的是，每种甜品都不怎么甜，冰多豆不多，无敌瘦小的甜不辣，用老吉凉铺的老板兼招待兼甜品制作师陈老吉他自己的话解释，是“怕小朋友吃得太甜蛀牙，多吃豆胀气，瘦小的甜不辣里全是精华”。

陈老吉招呼客人的态度总是漫不经心、懒懒散散，似乎在老吉凉铺，多收钱少给货就是王道。但很长一段时间，老吉凉铺就是以这样的素质，在菠萝镇四季如春，夏天会特别长、特别热的客观情况，以及全菠萝镇曾经唯有老吉凉铺一家甜品店的得天独厚的条件下，服务大众，且“欺行霸市”。几乎每一个菠萝镇的小孩子都忍受过这个甜品都不怎么甜，环境还相当幽暗的甜品店。

所以后来，当菠萝镇有了肯和麦，当小朋友们在明亮亮、有冷气的大堂里喝过可乐，舔过冰淇淋，吃过汉堡包后，便立刻义无反顾地倒戈相向。

用老板陈老吉自己的话说是“贪图享乐的一代，一代不如一代”。

他丝毫都不会因此而检讨一下自己的问题，相反还乐得轻松。因为这样他可

以少做很多清洁工作，老吉凉铺是全镇出了名的干净，有洁癖的陈老吉把每张桌子擦得纤尘不染，临台照影，这一点就连肯和麦的十佳清洁工都未必做得到。

陈老吉说：“干净的店铺就是为了让自已看着舒服。”

随着客人的减少，他也越发地舒服起来，身材明显比早些年前要发福了许多。人们时常看见他趴在收银台上打盹，一睡就是一下午，但听到客人喊收钱时，又会触电似的弹跳起来。这种条件反射的神奇现象在陈老吉身上百试不爽，因此被收录在“菠萝镇十大奇迹”中后五项新奇迹的一页。

综上所述，陈老吉是个出了名的财迷，除了卖甜品、收钱和搞清洁，他万事不管。哪怕你脱光衣服在他店里跳“土风舞”，他也未必会多看你一眼。

说到这里，肯定会有人纳闷，这么差的营业额，老吉凉铺怎么还能持续经营下去？这个问题也的确让菠萝镇的镇民们匪夷所思过一阵，传说陈老吉的祖辈留下大笔产业，传说陈老吉年轻时抢过银行……传说什么的都有。但陈老吉的祖辈并不是本地人，甚至也没有几个镇民说得清老吉凉铺从何时起开在了菠萝镇上。时间一长，淳朴的菠萝镇人就觉得老吉凉铺的不败就是件天经地义的事，甚至有点镇标的意思，偶尔指个路也会说：“离老吉凉铺不到十米的地方。”

可见老吉凉铺的存在也有它的必然道理。

公平点讲，即使吃的东西不怎么样，但环境依旧可圈可点。首先它位于十字路口，交通便利；其次它超乎常人想象范围的干净，刚才已介绍过了；再次，老吉凉铺是地道的“凉铺”，店内没有安装一台空调，但是全店冬暖夏凉，夏天时，哪怕只是从店门口经过，也能感觉到阵阵凉风袭来，让人身心备感清爽。

不过话又说回来，自从老吉凉铺的生意冷清之后。由于少有人至，而店内三十年代的装潢风格与古老的陈设，环境幽暗，再加上“阴风阵阵”，逐渐也在人们心目中加浓了一层神秘的感觉。

这也应对了个性沉默寡言的陈老吉早年间常对人说起的一句话：“其实我是个很有传奇色彩的人。”虽然老实讲，光从他的眯缝眼、慵懒的气质，和洗到有小洞的老头衫与蓝色工装裤上，实在看不出他会有什么传奇色彩，但是，配合得没落的老吉凉铺，越发像是一个能蕴育传奇色彩的地方，特别适合神秘职业工作者的处所。

或许哪天，从老吉凉铺里忽然飞出一个倒骑扫把的黑巫婆，也未必会使人震

惊，因为久而久之，在菠萝镇人们的印象里，已经把它和不可思议联系在一起了。

于是，我们的“混血女孩”出现在这里，在夏天伊始至结束期间，每个月单号的下午一点起，坐在老吉凉铺里邻近橱窗最末一排座位，安安静静、慢慢吞吞地喝她那杯冰多豆少还不怎么甜的红豆冰。

自从她出现后，陈老吉曾经铁打不动的闭店时间也随之松动起来，甚至逢单号的闭店时间干脆随着她的来去而自动改变。这给后来还愿意光顾老吉凉铺的客人们带来很大的麻烦。

我就曾经以为陈老吉出去采购一时没有赶回来，而在老吉凉铺门前傻傻地等了两小时。那时我还不知道“混血女孩”的存在。

像我这样时常光顾老吉凉铺的人还真不多，可我一直到第二年的夏天，才见到她。这或许是因为，我天生就是个迟钝的人吧。

<<<< <<<< 2

虽然迟了整整一年，但我最终还是见到了她，就像月亮在八月十五这天会变圆一样天生注定。而从我能看见她的各项条件上来分析，我应该是全菠萝镇拥有最大机率看到她的那一个，可我们偏偏就是晚了整整一年才相见，这一点，当时就连“混血女孩”自己也解释不清楚，她只是用“天意”这个词语含糊地对我解释发生这个现象的原因。

我看得出来，她其实很不屑于会出现这样的现象。

当我在她对面的座位坐下时，她只是扫了我一眼，然后嚼着红豆冰上的吸管半晌没有说话。直到我开口询问说：“我们学校里的广告是你贴的吧？”

她才又扫了我一眼，冷漠的表情就像是在对我说：“快走吧，丑八怪，我等的人不是你。”

我局促不安地推了推架在鼻梁上的八百度的近视眼镜，拿起自己的茶杯想要换个座位，但是陈老吉从不远处射来一个犀利的眼神，由于经常光顾他的铺子，

所以我非常明白他的意思是让我不要随便换座位，以免把其他干净的桌面弄脏。我只好又局促不安地坐了下来，虽然心中已经很清楚自己不受“混血女孩”的欢迎，但本着两害相权取其轻的原则，我只能硬着头皮赖着不走。

我努力想着话题，试图打破这尴尬的气氛，但不可否认的是，我天生就是个很沉闷、很无趣的人。所以我想了很久很久，也不过是干咳了几声，伴着几次傻笑，连一个字都吐不出来。

我大约花了五分钟的时间发呆，又花了五秒钟的时间一口气喝完那杯微苦的凉茶。就在我拿起书包打算离开的时候，“混血女孩”说：“你真的很蠢唉。”

我说：“啊？”

她冷笑了一声。

她说：“我从没有见过像你这样滑稽的脸。”

于是我羞涩地低下头，说：“我的同学们都这样形容我，不过我的外婆一直对我说，好看的脸上种不出大米。”

我才说完，她就扑哧一声笑开了。

她说：“好吧，告诉我你是怎么知道那个广告的？我很好奇，因为我今年并没有在你们学校张贴过任何广告。”

我挠了挠头皮，左思右想后说：“我是在去年就看到你的广告呢！”

我没有撒谎，也并不因为她是标准的美人，就随便找些话来和她套近乎。相反，我是真真正正在学校足球场后浓密的绿荫一带再后面的老墙上，在被遮天蔽日的松树分割的丝丝缕缕的阳光下看到过一张相当古怪的广告，那张广告纸又黄又旧，卷角毛边，上面用蓝黑色墨水写着些含糊不清又稀奇古怪的广告词，而最令人惊讶的是，落款处的日期却明明白白地标着当时的日期和时间，精确到秒。

如果不是在足球场的同学们大呼小叫催我快点捡好足球跑出去，或许我还会琢磨一阵子，但是老实巴交的我一点也不敢开罪那些如狼似虎的同学，找到球后便二话不说就跑了出去，以至于广告上的内容，我就记得不是太清楚，就好像电线杆上的包治花柳的广告对我来说肯定派不上什么用处一样，就把它给淡忘了。

直到我见到“混血女孩”，那些怪异的字闪电般地出现在我的脑海里，我才顿时想起，并且鬼使神差地有勇气走到她面前坐下。

我说：“真奇怪，我去年怎么就没有见过你？”

她说：“你常来这里吗？”

我说：“是啊，隔三差五就到凉铺来替我外婆买红豆冰，她说只有陈老吉做的红豆冰不太甜，豆子煮得又很酥，是老人家夏天很喜欢吃的东西。”

她说：“这么说，你这个人还挺孝顺的。”

我傻笑了几声，重复那个问题：“那为什么我就是没有见过你？”

我之所以这样执著，可能是本着做广告的人应该履行广告内容的原则。

她不屑地问：“那你经过这块橱窗时有没有看见我？”

我摇了摇头。从学校回到我家，老吉凉铺是必经之路，而且我常来这里买东西，如果见到大美人一定会有印象，但显然没有。何况最最关键的一点是，谁能够透过“菠萝镇十大奇迹之一”的神奇橱窗看到坐在凉铺里边的人呢？

她说：“那就证明，去年你和我相遇的时机还没有到，而今年时机成熟了。”

我说：“什么意思啊？我不懂。”

她说：“就是指天意喽，是不可能改变的事。”

我又挠着头皮想了想说：“我记起来了，虽然我不可能透过神奇橱窗看见什么，但是去年夏天好几次我经过这里的时候，都看见橱窗内有银色的光泛出来，一点一点，十分耀眼。”

她抿起嘴唇，当她对某件事物感兴趣时就会抿起嘴唇。

她说：“那你现在走到外面去再试试看能看见什么。”

我“哦”了一声，很爽快地跑出去，陈老吉条件反射似的突然醒来问我讨凉茶钱，我忙从衣袋里拿出钱币付了账，回头看看，“混血女孩”正对我摆着手叫我快些出去。

于是我小跑到神奇橱窗的背面，在和她相隔着一块茶色玻璃的外边。

我竟然清晰地看见她坐在凉铺内，一手搅着红豆冰里的吸管，一手晃动着一块银质的怀表，怀表正泛着光芒，一闪一闪，十分耀眼。我无法置信地摘下眼镜，狠命地揉了揉双眼，又环顾四周，当时的十字路口空无一人，只有晒到发烫的马路和我自己，连可以找个同时验证的路人也没有，我震惊到就像突然发现自己有特异功能那样感到恐惧。

但当我的手从脸上拿开，却发现我依旧可以清晰地看见她和她手中的怀表。

所以后来，她最常对我说的一句话是：“有些事情是注定要发生的，是谁也无法改变的。”

那种语气就像是在提醒我时刻都要认命一样。

我决定暂时把这件事和不可思议联系在一起，这样就不用钻牛角尖，也不用把脑袋想爆炸去求解原因。于是我走回铺子里，重又在她的面前坐下。

她说：“那么好，现在就来谈谈我们的交易，我叫米洛，你也可以称我为梦神。请把你的名字告诉我，这会完成我们交易的一项很重要的步骤。”

<<<< <<<< 3

说实话，那么唬烂的对白就像我三岁的小侄子割开一个咸蛋，贴在眼睛上硬说自己是咸蛋超人那样足够白烂。但是从我面前这位美人的口里说出，反倒让我手足无措地尴尬起来。

我紧张地拽着自己的袖子——我一紧张就会拽住自己的袖子——我说：“交易？什么交易？我只是一个普通的高中生，我不会做买卖，我到这里只是买一杯红豆冰……”

“好了！你不需要说什么！天意让你遇见我，就注定我们之间会进行一桩买卖。”

“买卖？”我咽了口唾沫，天知道我的口袋里只有哗啦响的硬币，凑齐不会超过五元钱。我不想买什么，更不知道自己有什么可以拿来卖，我用迷路般的眼神看着她，她的脸上则显现出愠怒之色。

“既然你亲眼看到那个广告，难道你就没有看上面的内容？”

“我……这个……”我很想辩白说，我的确有努力地看过上面的内容，但是现在全都忘个精光。忘光 and 没有看过，这两者之间根本就是一回事，所以我穷解释也是白搭，于是我用结巴来回应她：“其……其实……那什么……”

“蠢货！”她低声骂道。

我只是憨厚地笑，这个词语对我来说，早就耳熟能详，认识我的同学很少有不这样来定义我的。我自己却认为，我只是有些温柔，或者温柔得过了火。

于是我面前的美丽女孩，竖起她修长的、宛若月光雕成的手指，那指上悬挂着一块银质怀表，优雅的姿态堪称艺术，但她只是翻开它的银盖，然后拎着它在我眼前摇晃，像极了公主裙上微颤的蕾丝。

她口中念念有词，说：

“这里是时间的旋涡，

“我在梦的秒针上奔波，

“我是乔伊，我是米洛，

“请把你的梦给我……

“给我……

“给……”

我想——不，我肯定——从她那蔷薇色的唇中所吐露出的每一个字我都听得异常清晰，就像怀表上的指针“咯嗒咯嗒”走过。但是她的脸，她那柔软卷曲的长发，还有精巧的身姿都在我的眼前模糊起来，朦胧成一片，然后渐渐刻画成新的样子。

时间似乎退回到很久前的那一天，我穿过小树林，看见我将要去捡的那只脏兮兮的足球滚得非常远。而迎面，是学校的老墙，因年久失修而显得苍白且污迹斑斑。有一张磨损又缺角的招贴黏在它的身上，在透过高高树枝泄进来的阳光里，我终于轻轻地抚平它，看清楚上面所写的每一个字。

无疑，它是一则广告。

最后的署名为梦神。

名下的时间依然精确到秒。

她说：“好，现在轮到你告诉我，你的名字了！”

话音刚落，我整个脑袋往后一仰，就像迎面被红外线长枪击中一般。我又看见她了，这个叫做米洛的可人儿，然而哪来什么学校老墙的影子。

她收起怀表说：“你已经再次看清楚广告上的内容，那么快说你的名字吧，不要继续考验我的耐心。”

我搔了搔头，说：“什么叫‘让你深感困扰和遗憾的梦’，还有‘在梦里有未完成的事’？”

“你没有大脑，不会思考吗？”她苦笑着说，“能找到我的人，肯定有一个长期持续着的噩梦，简单来说，你经常在同一个使你不快乐的梦中，由于无法操纵梦境，以至总是惊醒或者醒来后感到非常难过。现在，我和你的交易是会让你回到那个梦中，给你一定的时间，解决你曾经没有能力处理的困境，在我给你的时间范围内，在梦里，你是无所不能的，就像活着一般可以操纵自己的任何意识。明白了吗，傻子？”

“好像懂了。”

“那么，你的名字！”

她接二连三地问着，终于使我在还没来得及考虑自己经常做的噩梦时，便不得不出于礼貌地说出自己的姓名：“我……我叫田阿牛。”

只听“咝”的一声，我的手背上没来由地冒出一缕青烟和类似人体自燃的火光。我大喊一声，跳了起来，陈老吉却趴睡在收银台上连头也没抬。

米洛说：“嚷什么！又不疼！”

我咧着嘴想说“要不疼，那你也来试试看”，但我忍住没有说出口，毕竟我是温柔的。

她说：“田阿牛，连名字都这么土气。”

我则翻看着自己的左手，手心手背像被激光穿透过一样，分别烫印着一个红色的印章：一个红圈内套着一个等边三角形。

我说：“天啊，这是什么东西，看起来就像生猪肉屁股上的印戳一样？”

“哈哈，不错嘛，你还有些幽默感。”她笑了，说，“这只是我们交易的凭证和契约，完成交易后就会自动消失。”

“交易？！”

“对，回去好好想想，这是我的地址，傻子！我已经因为你在这里浪费了很多时间，想清楚了就来找我吧！傻子！”她站起来，踩着高跟鞋，像只麋鹿般扬长而去。

我目瞪口呆地坐在原位，我想，不能因为她是美人，而我是她口口声声的傻子，就可以毫不解释、毫不顾及我的疑问就离开。此时，陈老吉却不可思议地走到我的身边，递上账单。我说：“什么！我付过账了！”

“可是你的朋友没有付。”

天。

<<<< <<<< 4

我的外婆有一张慈祥的脸，花白相间的银丝短发，戴上眼镜时有几分学者的派头。可其实她目不识丁已经大半个世纪，当她举着拐棍在楼道里“追杀”我时，斯文的形象便荡然无存。她总是守在门口等我拿着红豆冰回来，如果我到得晚了，患有轻微老年痴呆症的外婆就会抄起拐棍追打过来，口中大喊：“死阿仔，又混到哪里去玩！你这个混吃等死的阿仔！”

我会捧着红豆冰，闯过封锁区，逃回家，逃亡的路上还要确保红豆冰不撒出来。外婆并不会真的因为晚喝上一口红豆冰就揍我，但如果一口也没有喝到，那就很难说。自从外公去世后，她就养成了每天都喝一杯红豆冰的习惯。外公在世时她从来不喝这东西，那时只有外公才会喜欢喝陈老吉做的东西，但是外公走后，外婆却持续下了他的习惯。

我把红豆冰放到桌上，迅速放下书包开始做功课。外婆走上前，用手指戳着我的脑袋说：“死阿仔，越来越贪玩，不知道给死去的爹妈争气，将来没出息怎么办，我一作古，你的舅舅、舅妈就会来要房子，到时候看你怎么办！我还能照顾你几年？不争气的死阿仔……”

然后她抬起我的左手又扔回桌上说：“死阿仔，在手上乱画什么，像猪屁股上的戳！”

她絮絮叨叨，然后喝着红豆冰，转身走向厨房给我做晚饭。她完全不用我回应什么，甚至连我对她的训斥“哦”一声都不需要，因为她总找得到机会来重复又重复地训斥我这些话，就像古时候读书，不会教你怎么解释课文，而是让你无止无休地念到你自已参悟了为止。

外婆就是希望我能够好好读书，她希望至少等她闭眼那天，可以对我在天上的爹妈有个交代。我对爹妈的印象已经模糊到几乎没有了，但我知道自己得好好读书，我必须对得起抚养我长大的外婆，我要孝顺她。

我们祖孙俩孤零零地生活在旧居民楼中一套一室半的房子里。外婆生了三个孩子，我妈妈是其中最小的一个，但她已经不在了。其他的亲戚都很少走动，除了大舅舅偶尔带着他的孙子，也就是那个小咸蛋超人来串个门。